

合同编号: QJJY-2025061

陕西省曲江监狱血液透析中心水处理机耗材更换及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合同书

甲方: 陕西省曲江监狱

乙方: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陕西省曲江监狱血透中心水处理机耗材更换及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曲江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11月12日，陕西省曲江监狱委托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陕西省曲江监狱血透中心水处理机耗材更换及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ZD2025-CS-2491-001)进行了采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定，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陕西省曲江监狱血透中心水处理机耗材更换及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萬柒仟元整 小写：87000.00元

2.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汇款合同总金额5%，即人民币4350元整至甲方账户做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验收协助及资料移交等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四、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两年，2025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对其认为不合理的部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5.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如因甲方上级部门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陕西省曲江监狱“血液透析治疗中心”更换水处理系统耗材（石英砂，活性炭，树脂）、制水系统耗材（反渗透膜）等以及水处理机维保服务。

1.1 石英砂、活性炭等耗材的最低使用周期不小于24月，更换前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耗材已达更换标准。

1.2 耗材更换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更换清单及合格证明，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石英砂和锰砂	1665	5000	1套	5000	/
2	活性炭	1665	6000	1套	6000	/
3	树脂	1665	5000	2套	10000	/
4	反渗透膜	美国陶氏 8040、高通量	9000	3支	27000	/
5	反渗透膜	美国陶氏 4040	4500	2支	9000	/
6	整机保修	/	15000	两年	30000	两年内主机所有的硬件及软件故障，提供免费的维修，及时更换。
总价	人民币：捌萬柒仟元整（¥87000.00）含税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整机质保二年（硬件及软件全套部件及管路质保）。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维护：每季度至少1次现场巡检，监测压力、流量等参数并记录；清洁设备及周边；检查连接部位有无漏水漏气，巡检记录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后存档。

4. 故障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1小时响应，2小时到场；一般性故障6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制定书面修复方案并提交甲方，修复时限最长不超过72小时，逾期按违约责任处理；使用合格配件保质量。

4.1 巡检若发现设备故障隐患，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4.2 重大故障逾期修复（超72小时），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5.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甲方有关监狱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6. 未尽事宜甲方有权另行补充约定。

七、验收

按《水处理设备技术要求》、《血液透析器复用操作规范》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

1、由甲方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乙方应在初验前提供详细的初验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需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书。申请书须说明要求验收的服务工作，是否达到招标文件和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服务交付验收。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基本条件：

(1) 满足验收条件。

(2) 初验合格。

(3) 提交项目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合格证明、巡检记录、维修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报告、质保承诺书等。

八、保密

乙方应当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监狱管理制度、设备运行数据、验收资料、财务信息等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责任

(1) 如乙方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乙方在催告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终止合同：

(1) 一次医疗事故或行政处罚；

(2) 人员资质不达标且未整改；

(3)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3、事故赔偿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

4、保密违约

乙方泄密的，需支付实际损失的 30%。

5、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 日内提交书面证明）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乙方的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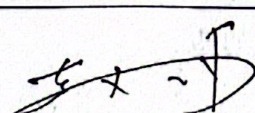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办公所在地。

4、生效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甲 陕西省曲江监狱	乙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陕西省曲江监狱	单位名称：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雁引路南留村大西安监狱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中路10号1号楼三楼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1028690187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421860406018001750745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